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八號

第二九四及二九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第二九四次會議

			貝数
五十三	臨時義爭日程		-
五十四	通過减事日程		-
五十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第二九五次會議	
五十六	繼續計論巴勒斯坦門題		-0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關於人口,情形方復相同。吾人既有統計,又有地圖。受委統治國於結束委任統治時節不致將所有檔案 圖書盡行銷毀。吾人不妨加以參考。

本人嘗謂以上所言多適用於吾人所知之 國際公法 國際慣例及聯合國憲章內之全部 民族自决原則,現擬進而一論凡遇政權存在 問題發生時所應考慮之最後一因素。關於此 點,本人以後尙有所言。此最後一因素卽真 正管轄力量。

倘本人據有土地一方,於短短數日內有一種模稜枝節而迷幻之管理權,又不知究能 逗留多久,本人果能稱為虞正管有此土地乎? 又如本人宣稱已管有該地為時不過數分鐘, 本人果能稱為確已管有該地乎?

當然不能。吾人若尚未完全它却國際公 法及國際生活之習慣,則某一政權在破承認 確為政權之前,除必須具有吾人所稱之種種 要件外,且必須確為該地之主人方可。無論依 何種公道之標準,吾人絕不能因猶太人佔有 該地數日,一切尚在動盪狀態之中,或已於 數分鐘前宣佈成立國家 政權或任何其他美 名,卽謂猶太人為該地之主人。何况除此而 外,尚有一本人所假定之重要之點。卽所謂 土地之管轄者,其全部法律根據尚待詳細而 自由之研究。

本人如藉合法手續佔取一地並用有秩序 及合法之方式管理該地,適應當地之人民與 土地兩實際因素,請問此寧與本人不顧實際 情形巡行佔取該地一事毫無區別耶?是否吾 人須本良亡及公道所宜自問之問題之一也。

本人不欲再就此問題多所發言,惟認為 此係一極端重要之事,非僅提出問題單而已。 該問題實為整個巴勒斯坦及中東和平問題之 根本。

主席 在傳譯埃及代表聲明以前,本席 擬請諸君注意吾人今日下午有一會議,而議 事日程內有兩項不若巴勒斯坦問題迫切之事 項,本人因此提議本理事會下午之會應專事 討論後一問題。吾人頃所聞聲明之傳譯無論 如何將於下午會議開始時為之,吾人當於下 午繼續並完成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二九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關西)

出席者 以下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 時 加拿大 中國 哥侖比亞 法蘭西 钱利亞 島克蘭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 依今晨採取之决定,今日下午議 事日程內代替原有項目(文件 S/Agenda 295) 之唯一項目為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

如無異議議事日程卽作爲通過。

五十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ı,黎巴嫩代表 Mr Malık,亞拉伯最 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i,巴勒斯坦 婚太協會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此時傳譯員以法文傳譯埃及代表於第 二九四會議終了時發表之意見)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安全理 事會內各代表會以最減密之注意傾聽關於美 代表就巴勒斯坦情勢向各有關方面所提問題 單 ⁸ 之計論。本人覺全體代表現均了解草擬 各問題像一方面可應付已提出之各種反對, 另一方面又對爭端兩造不致不公允,其事至 為困難。

惟本人欲問如避免由安全理事會正式通 過次藏案之方式而另用較簡單切實之辦法取 得情報,是否可更有效?安全理事會業已派 有停戰委員會於當地工作。該委員會係經理 事會本身通過之次藏案[文件 S/727]所設。安 全理事會又有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所通過央 藏案 4 一項,指派調解專員一人受命向安全 理事會報告並接受安全理事會之訓令。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利用現有之機構 取得所需之情報。就地工作之人員所獲之情 報,其方式當最能予安全理事會以當地情勢

⁸ 問題草案載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十七號,第二九三次會議。經第二九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案文載文件 S/753內。

⁴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 二號央議案一八六(特二)。

最切最新之全貌。本人因此提議請安全理事會授權主席將此類問題或相同之事項交由停戰委員會辦理之。本人前次(第二九二次會議)業已聲明,停戰委員會務須予以擴大發展,使能隨時迅速向理事會供給情報,本人並請參加該委員會之各國增加其目前對委員會人事及通訊設備與人員方面之貢獻,以應安全理事會搜集情報方面之迫切需要。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本人對向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提出各問題中 (丁)項有質疑之處。該問題為

"貴委員會是否已指派代表與安全理事 會之停戰委員會接治俾實施安全理事會所規 定之停戰?'

本人對此深為大惡不解,蓋以不明 安全理事會所規定之停戰"作何解釋。所謂停戰者是否指安全理事會於四月十六日至十七日通過之停戰規定 [文件 S/723]? 若然,則據本人所知,該停戰協定及條款係由美方發動提出本理事會討論者,吾人皆知該停戰協定及其條款為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所大致接受,但為猶太建國協會反對者。

其後,吾人又聞美國代表團數次提出停 戰協定條款以備討論。所有此類停戰條款均 係以 不動狀態 之前題為根據。吾人一向以 為將有一美國代表 Mr Austin 所謂之 "凍結 狀態"。既將有 "凍結狀態",又有 "不動狀 態",美國政府如何能推翻由其代表團發動及 提出之停戰根據,實為吾人所不解。茲者 (丁)項問題又復提出此事,故本人不明所以, 擬請就此點予以解釋。

主席 關於此一點,事實上會有若干階段,與安全理事會尋求使雙方均可接受之停戰協定之努力相呼應。最後一次之努力為美國代表向人會第一委員會提出之條文 5。該件業經寄送停戰委員會備其參考,不幸為猶太及亞拉伯雙方所拒絕。

此爲本人所能記憶之交涉經過。

Mr López (哥侖比亞) 此問題單所索 之情報極為有用,此已經各方一再表明。惟本人對於為對美代表提案 [文件 S/749] 有所

央定起見是否 2 須有此問題 4 實深為懷疑。 本人認為吾人祇須一讀該提案全文,即可知 吾人已有充分之情報以供採取决定之用,不 2 等待此項補充情報。倘蒙主席允准,本人 擬就該 決議案草案四段案文表示意見。

第一段讀稱

"鑒於本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問題 之央議未被遵行,且軍事行動現正在巴勒斯 坦進行中。"

此段顯然不必等待問題單答覆後始能決定。

次一段讀爲

吾人如有更多之情報固更佳,惟吾人如 欲斷定是否有和平之威脅,則本人敢謂已分 發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之文件中已有充足之 證據。

諸君想均憶吾人會接埃及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743] 稱 "埃及軍隊 已開始進入巴勒斯坦恢復安全及次序,免該 地騷擾不安。"

吾人並接 King Abdullah 來電 [文件 S/748], 其首句稱"吾人迫不得已進入巴勒斯坦保護手無寸鐵之亞拉伯人免受昔日Deir Yasan之大屠殺"。

本人茲再度聲明 吾人或需要更多之情 報但已有充分資料足以斷定顯然有和平之威 脅存在。美國決議案第三段有云

"命令各政府及當局停止一切敵對軍事 行動,並向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佈停戰及留 駐原地之命令,於本央議案通過後三十六小 時內生效。

此處可發生一問題 吾人是否應命令所有政府及當局,而不指明其中之一,抑應按安全理事會之慣例,頒佈一停戰命令,並請某某政府採取若干特定行動。如為後一目的,吾人或須等待所有有關方面提出答覆,以便對該地之情勢作一全盤之檢討。惟本人復敢謂自本人所宣讀之文件,自猶太建國協會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各有關政府之宣言觀之吾人已可確定各項建議及指示應寄送何人。

⁶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 員會 第一四○次會議。

美國央議案最後一段稱

"訓令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决議案 [文件 S/727] 所設立之停戰委員會就本命令之遵守情形呈報安全理事會。

關於此點, 吾人顯於方無須等待。

美國代表令晨[第二九四次會議] 謂為實施此決議案起見,問題卓必須獲得答覆。根據上述理由,本人僅敢謂問題單少須答覆一節恐未必盡然。問題單之答覆,對於其他目的或可有用。吾人或須採取其他較為重要之决定,惟對此一特殊目的,則是否必要實堪懷疑也。反之,吾人在此一致認為迫切之情勢中,反有浪費三四日之光陰之可能。

本人之所以認為安全理事會應仔細考慮 本人之意見,倘有一原因,卽,刻有人提議 將此類問題交付停戰委員會處理。本人不欲 固執成見,但吾人畢竟必須應付事實,而事 實則為數遇以來吾人未能自停戰委員會獲得 任何情報。本人極懷疑倘令使該委員會增加 負擔,是否能獲滿意之結果。此類問題倘不 能立即獲得答案,則本人率贊成尋求一較易 之方法。

簡言之,第一點為吾人無須等待此項問 題獲得答覆後方可開始討論美國代表之提 案。其次,本人認為該提案勢須經若干修正, 但此事當然可留待以後為之。

Mr EL-KHOURI(敍利亞) 既已有人提 議先處理此類問題,然後討論央議案草案,本 人擬於中國 英聯王國 黎巴嫩及其他代表所 提修正之外,另提一項修正。本人擬於第三 組問題,即向巴勒斯坦猶太當局提出之各問 題後,增加一項,列為(庚)項,其全文為

"貴方之車隊內有無非巴勒斯坦籍之外國人?若然,則其人數若干,所佔百分比為何?"

此問題業經多次討論,即在巴勒斯坦之 猶太軍隊中有新近抵達之非巴勒斯坦籍之外 國份了。此類外國份子究有若干,其百分數 及人數為何?

同時,本人贊成加拿大代表之主張,即安全理事會主席應自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取得吾人擬以各問題取得之情報。由一個來源從事此種任務當較向答覆不易迅速之四方八面徵取答覆為便。各問題將送達交通不便之業門及其他各地,反之在巴勒斯坦則交通發達,且各該國方均有代表留駐巴勒斯坦,易於取得聯絡,故情報亦易於獲得也。

本人希望决議案草案討論時能有略表章 見之機會。*a*

主席 本人請提送修正案諸君以書面向本席提出, 無幾將來對問題單之詳細內容討論時, 得資參校。

本席擬就哥侖比亞代表之聲明提出一兩項意見。本席對其首兩點完全贊同。

本席並不以為美國提案須待問題單獲得答案後方能討論。是以本席昨於比利時代表提議後,主張立即討論美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央議案。本人於今日復作同一主張。吾人未採此途之故,乃因大多數代表團認為尚未準備討論該案。但愚意仍以為雖云無論写人採取何種决定,問題單及答案對將來之工作必大有裨益 但央議案無須以待問題單或其答案為轉移。

本人另一項意見與 Mr López 提出之第三點頗有關係,即經由停戰委員會致送問題單是也。為證明此點,本人最好莫如向諸君宣讀自法國領事接到之最近消息。本席業將此項消息之一部份轉知安全理事會,蓋本席認為吾人應彙集所有資料也。

本席行將宣讀之電報係昨日所發。該電 稱

"東面城牆上之亞拉伯機關槍位不斷指向領事館無錢電臺。機關槍炮火刻自三面掃射領事館館舍,彈孔遍屋,館內業有六人受傷。受亞拉伯方面轟擊之城錄日有增加,破壞程度勢將更為嚴重。本人不知耶路撒命猶太舊城之情形如何。因電話線割斷,通訊極為困難,本人對停戰委員會各同事情形,一無所知。"

後一電報係直接致本人者。該電用明文 拍發,今日自巴黎轉來。本人謹宜讀原文如 次

"猶太人於午夜十二時十五分開始猛列 攻勢,用猛列之臼 炮轟 擊領館 對面 Mount Z₁₀₀ 及Jaffa 門間之城牆, 意在侵入偽城。戰 關竟夜進行,但似無結果。昨日下午七時,新 城破轟。 亞拉伯及歐人住區均遭轟擊,包括 大衛王區及青年會一帶。 紅十字會及領館仍 被隔絕,停戰委員各同事亦無消息。 Neville (簽署)"

本人所以宣讀此二電, 意欲表明該委員 會在目前情形下極難甚至無法推動工作。

此事引起問題甚多,本人以為吾人以後 似仍須討論此事,蓋誠如哥侖比亞代表及加 拿大代表所云,吾人應設法改善派赴當地工 作之機構,蓋因該機構目前似已無法執行任 務也。

無論如何,本人認為吾人不能依賴停戰 委員會轉送吾人可直接送交各有關方面之問 題單。

Mr L6PEZ (哥侖比亞)本人本依作一提 議,希望能為安全理事會所接受 即此項問 題單不僅應送交美國問題單草案中所指定之 各有關方面並應送交停戰委員會。但旣據報 停戰委員會主席現在 Amman 或其他地點, 故應特別指令該委員會其他各代表答覆該問 題單。照此辦法,本人確信吾人不久必能從 駐耶路撒冷之法國領事館獲得一詳盡之答 覆。吾人經常所獲得之情報大部份來自法國 領事館,因此更令本人希望如將此問題單送 交該委員會,指明倘其他代表不在時,在場 之任何代表均可答覆,吾人即不難獲得所需 之情報。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本人殊不知此處對停戰委員會有無未明究竟之處。依理事會四月十七日央議案 [文件 S/723] 之條款,停戰委員會係理事國在耶路撒冷駐有領事者所組成,此並非委員會應由駐耶路撒冷之正式領事組成之謂。因此倘理事會決定將問題單經由停戰委員會送交其收受人,則此事在紐約或其他任何首都均可辦理。

倘理事會依頃間建議决定將問題單**送交** 停戰委員會委員,則將其送**交停**戰委員會委 員國駐此間之代表即可。 Mr EBAN (猶太建國協會) 關於對此問題單之若干新問題及修正,本人擬略表意見。本人假定吾人應抱之原則為求其公平,即凡向某一方面提出問題時,則在問另一方面之問題內應有一適應此特定情况之同類問題。本人本此宗旨擬表示兩項簡略之意見。

黎巴嫩代表[第二九四次會議]主張增加一項問題。該問題尚未擬定,但其意義為問各亞拉伯政府之領士是否會受侵犯。倘將黎巴嫩代表所提議之問題列入第一組問題中,則吾人方須斟酌情形,以適當之方式將同一問題列入第三組問題。換言之即如問各亞拉伯國家政府以其領士之任何一地是否會受侵略,則同一問題方須向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其次,關於問及一國政府本身專有管轄範圍內之事項,黎巴嫩代表會經提出一點。渠係指第一組(戊)項及(己)項問題而言。

安全理事會是否應將此類問題向各政府 提出,吾人毫無意見。此乃安全理事會應决 定之事,吾人不便干預。但本人擬促請注意 一事 如吾人接受英國代表提議增加之問題, 則此種涉及各政府專有管轄權之問題將不僅 於第一組問題中發生,恐亦將見於第三組問 題中。

吾人當億英國代表今晨主張增加一項問題請婚太當局答覆,即是否會經設法使兵役年齡之男子自外界進入巴勒斯坦。關於接受國外移民進入以色列國一事,該國臨時政府有完全之管制及管轄權。此不僅因其本身獨立地位而然,且亦由於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特別訂立之原則,該决議案現仍有效。因此,理事會不論是否决定包括此類性質之問題,其原則應適用於雙方。

Mr López (哥侖比亞) 比利時代表發言,在表面上似為偶然之意見,但本人認為頗有重要性。渠謂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對於停戰委員會之組織頗有未明究竟之處。本人不知其意是否亦係指停戰委員會之任務旁面而言。無論如何,渠將此點提請理事會注意,本人認為對理事會至為有益。渠會請吾人注意設立停戰委員會之央議案 [文件 S/727] 規定

⁶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議正式紀錄次議案一八 一(二)。

該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在耶路撒 冷駐有正式領事官者之代表組成之",此非停 戰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正式領事 官組成之謂。

安全理事會所須知悉之第一項問題 T 關 重要,即理事會各該理事國是否會派其他代 表,而未派其領事官。再倘情形果係如此,則 彼等或能在紐約開委員會會議向安全理事會 提出報告。倘不然,本人另有一項意見。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央 議案[文件 S/727]請停戰委員會 —— 一俟安 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指派代表以後,不問代表 為誰何 —— "於四日以內就其工作及淸勢發 展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報告,並於以後随 時報告安全理事會。"

本人不願凸分批評停戰委員會,但本人 會屢次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委員會並未依照 本决議案之規定随時向吾人報告。反之,表 面上停戰委員會各代表之行動似仍以其本國 之領事自視。彼等之所以不將情報提供安全 理事會而直接與其本國通訊者,或卽因此故。 容本人再指明該決議案規定由停戰委員會應 向"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並非向參加停戰 委員會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報告。

現在停戰委員會之各代表似皆散在各地。一在外約但,另一代表,據吾人所知在 耶路撒冷 且聲稱不能與委員會其他代表取 得聯絡。

此似為極嚴重之事,蓋吾人現有之停戰 委員會工作停頓,人員分散,並不會集,並 不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而吾人仍以之為採取 行動之根據,本人認為此種局面應迅加切實 糾正,否則吾人徒事機續通過決議案,並將 問題交由一並不工作之停戰委員會,不過浪 費時間而已。最多該委員會若干代表將向其 駐紐約之首長通訊,但安全理事會本身恐永 遠無法得到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決議案所規定之直接情報。

就本人而言,本人對於比利時代表適提 出此點,俾本人得有一機會說明此事,甚為 感謝,蓋本人愈想到該領事委員會,卽愈覺 有表示不滿之理由。 牛句鐘以前吾人自印度 尼西亞斡旋委員會接變電報一項,該委員會 亦為一領事委員會,且數月以來, 方未將印 度尼西亞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吾人如欲工作有效,避免以討論及通過 決議案浪費時間,本人認為一俟某一委員會 設成,並賦以確定任務,並屢請其辦理某某 事項後,吾人必須設法辦到自該委員會取得 相當滿意之答覆並見其行動。

(哥侖比亞代表於以上意見傳譯完畢後 作以下之聲明)

本人擬對法文傳譯略予更正,自印度尼西亞接到之電報,係目前之委員會所拍發,而 本人所指者為在印度尼西亞之原來領事委員 會。

主席 關於委員會之組織本人贊同哥侖 比亞代表之意見。本人以為一向之了解,係 由在耶路撒冷當地駐有領事之三國代表組 成。其後或會指派其他代表參加,但上述之 組織辦法、實為吾人一向之了解。

惟築批評該委員會之法國代表除用委員 會名義發電而外,單獨致電本人一事,本人 殊不同意。一方面法國領事在與委員會其他 代表失却聯絡時,無權代表彼等發言,在另 一方面,築並不因此而失却報告其本國政府 之權力或解除是項責任,又如遇有需要時,當 可斟酌情形,向本席報告。

Mr López (哥侖比亞)本人顯然未能說明用意。所有對停戰委員會之批評,並非對法國領事館而言,反之,本人會謂吾人致電停戰委員會時應特別指明各代表可分別答 覆,以便確保能獲得法方之報告。

主席 本人對哥侖比亞代表之聲明表示 威謝。惟吾人必須明白上述種種並不專指法 國領事,同時亦指其他各領事而言。且本人 須指出其中之一因奉吾人命令前往與亞拉伯 當局交涉,故現不在耶路撒冷。

倘無異議,吾人現再討論問題卓。

關於該問題單之第一部,即向各亞拉伯 國家提出之一部份,其最重要之修正案係中 國代表所提。中國代表同意考慮本人向其提 出之意見。如中國代表不同意本人以下所云, 請其隨時改正。本人以為(甲)項問題現在改 讀如下

"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國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在是否在以下地點活動 (一)巴勒斯坦,(二)巴勒斯坦猶太人佔多數 之區域(城,鎮,區)?" 此項修正案如無異議, 卽作爲通過。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接受該案文。

主席 英國代表適提議如此項修正案通過, (內)項問題應有相同之修改。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認為現已無此需要,因本人提議時(甲)項問題之唯一修正為增加 巴勒斯坦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 等語,但以後訪問題改為"在以下地點活動 (一)巴勒斯坦,(二)巴勒斯坦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 。因此,本人認為(丙)項問題可用目前之文字。

主席 埃及代表對於此點有意見否?

Mahmoud Bey Fawzī (埃及) 為求一致 起見,本人提議凡用"亞拉伯區域"一詞時, 吾人改用 亞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譬如,在 第一組問題中(丁)項問題即提及"巴勒斯坦 亞拉伯區域 本人主張改為"亞拉伯人佔多 數之區域"。

主席 關於此項提議有無其他意見? 本人認為埃及代表所云甚是。(丁)項問題照此修正。

蔣廷稅先生(中國) 本人認為吾人似應 按昭修改(甲)項問題之同一方法修改(丙) 項問題,因兩不同問題所問之情報性質不同 且可使吾人所處理之問題益為明白故也。

Mahmoud Bey Fawzī (埃及) 本人茲又 於言,殊以為憾,惟前夾發言結末時本人會 謂本人之意見適用於提及"亞拉伯地帶"或 "亞拉伯區域"之第一組內之所有問題。是項 意見不僅適用於第一組內各問題,且應適用 於所有其他各組問題。茲作此項聲明,無免 轉瞬間又須為此一細節瑣瑣申說。

主席 本席以為關於此點,早經了解。本席要求台端於相當期間提醒此點,免有錯誤。

依據中國代表之意見,(丙)項問題措詞 當如以下"主張此種部隊有權進入(一)巴 勒斯坦,(二)巴勒斯坦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 (镇 城 區)並在該地活動之根據為何?

機為埃及代表之意見,對(丙)(丁)兩項 問題適用。

蔣廷黻先生(中國) 區域"一詞後,有一括弧,內指明鎮 城 區等。希望此括弧內之短句將訂入問題單其他部份。

主席 吾人對於第一部份"向亞拉伯各國提出之問題"現已獲得同意。

據本席之記憶,關於第二部份"向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提出之問題"一項,尚無意見 發表。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願聞關於(己) (庚)兩項問題之情形。

主席 阿根廷代表所言甚是。吾人現有 黎巴嫩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本席認為該句宜 加於第一部份之末,即下述之補充問題"猶 太軍隊是否已侵犯貴國邊境,侵入貴國領土, 並造成何種損害?"

關於此項補充問題,本席不知此處是否 應引入損害問題。本席恐其將使此事益趨複 雜。目前,問題不在所造成之損害,而在於 是否有軍隊侵入關係領士。否則,吾人將被 要求討論他一方面所蒙之損害,則此事將永 無止境。

諸君是否同意除"損害"一詞外,吾人通 過該項補充?黎巴嫩代表是否堅持該問題仍 應述及損害一事?

Mr GHORRA (黎巴嫩) 吾人並不堅持。

主席 該項補充作為問題(辛)。今晨黎 巴嫩代表對(己)項問題表示另一意見。渠不 贊成理事會對亞拉伯政府詢及彼等間所已締 結之協定。

依本席意見,是項問題殊有可疑之處,蓋 黎巴嫩代表之言論有關影響吾人正在處理問 問之中心之各種協定,即和平之維持,而此 事ப屬於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者也。因此 本席對渠之反對意見略有疑問,擬一問理事 會之意見。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審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對是項問題, 寧非已有所規定?

主席 貴代表手中既有該項條文, 曷為 吾人一誦²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該條措 詞如下

"一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 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 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

主席 關於此層,本席復憶及憲章第五

十四條,其辭曰"關於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Mr ARCE (阿根廷) 各該條約諒」均已 向聯合國祕書處登記矣,故無須提詢此項問 題。

主席 秘書處截至目前尚未接獲該方面 之情報。

Mr ARCE (阿根廷) 關於此事,本人要求表决。本人經常執憶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並認為最好以表决决定該項問題究竟應否包括在內。

主席 既有人要求表决,吾人必須表决。 倘本席了解阿根廷代表之言並無錯误,是項 表决將僅有關第一部份之問題(己)。

Mr Arce (阿根廷) 與(己)(庚)兩項問題均有關。

主席 是以本席要求理事會表决是否應 將(己)(庚)兩問題包括於問題單第一部份之 內。

(表央係採舉手方式。結果贊成者四票。 不再表央。本提案因未獲七理事國之可央票 被否决。)

主席 因此,(己)(庚)兩項問題將自問 題單之第一部份中删去。

吾人現討論第二部份。

Mahmoud Bey Fawzī (埃及) 本人現擬 麗言,至威歉然 惟本席依在理事會討論第 二組問題之前,重申今晨本人對於 "巴勒斯 坦循太當局" 一語所表于之意見。就吾人而 言,吾人並不承必巴勒斯坦循太當局之存在。 苟安全理事會不以費時凸多為慮,本人可對 此點詳加申論。晨間本人會建議用其他稱謂, 諸如"巴勒斯坦猶太人之代表。本人會謂惟 有彼等乃與此事有某種關係。惟如有更妥善 查代表信其係發於對雙方一體公正之願望 ——本人自極表歡迎。

主席 頃間提出之問題與第三部份有關。 關於第二部份似尚無意見提出。

Mr EL-KHOURI(钱利亞) 第二組(甲) 項問題為"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是否在巴勒斯

坦亞拉伯區內行使政治權力?"

本人以為政治權力之行使,不應分"區' 而言。"巴勒斯坦行使政治權力"足矣。"亞拉 伯區內"諸字應予删去。

主席 本席認為實義仍同。(甲)項問題 即作為"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是否在巴勒斯坦 行使政權?"

與(乙)項問題聯帶發生一問題。適有人要求以"亞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一語,代替 "亞拉伯區"數字。本席認為此言亦適用於第 二組之(乙)項問題,故將依此修正。

吾人現論第三部份。關於標題"向以色 列臨時政府提出之問題",現有兩項修正案提 出,其一係"向巴勒斯坦獪太當局提出之問 題",其二,"向巴勒斯坦獪太人代表提出之問 題"。

Mr EBAN (獨太建國協會) 本人關於第一種方式所發表之意見,同樣適用於現經提出之第二種方式。正如巴勒斯坦猶太人民唯一當局係以色列臨時政府,故巴勒斯坦猶太人民唯一代表,即係以色列臨時政府之人員。無論問題係對何人提出,合格之答覆祇能來自以色列臨時政府。

主席 本席願指陳 吾人若依從埃及代表關於此事之建議,勢將遭遇極大之困難,甚且將冒事先决定問題之嚴重危險。本席以為吾人應根據下列事實出發 巴勒斯坦境內人口分為兩部份,且確有猶太方面之當局無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事實上,目前確有符於此種性質之機構,此所以吾人向其提出問題。此即本席所以認為對於問題實質保留不談之"猶太當局"一辭係理事會可保持之最善措詞。

本席願補充說明 本席相信在大會某一 委員會中會用"地方及市政當局"一語,該名 辭即被認可。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關於此點,本人不願表現過分問執。本人會謂準備詳加具論,惟將僅作數語,俾可說服理事會(倘屬可能),但無論如何,當使鄙見載入紀錄。

本人謂吾人方面不知有何可正當稱為 "巴勒斯坦猶太當局",敢信此言係前後一 買,且與吾人對此一特殊爭項之概念符令。本 人同意大會中會提及 猶太常局 及 猶太市等辦,此事本人方能記憶。但另一方面本人 方不忘於巴勒斯坦時間五月十四日午夜,委 任統治業已告終。在委任統治結束前有 在委任統治或巴勒斯坦之管理當局獲得其權力,不問此項權力之如何 有限。但委任統治一旦結束,則巴勒斯坦之 全部 支巴勒斯坦之人民。故不經過巴勒斯坦之人民主權之。從不能產生或獲 巴勒斯坦猶太當局"時,無論自法律言或自雖 對,本人仍不知該當局何從產生。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想像 若將全部問題删削,不再詢問彼等任何問題, 則對於如此切盼不向該以色列臨時政府詢問 問題之人士,當係極歡迎之事。渠等所求者 是否 P係此事? 写人在此听為究竟有無意義? 吾人應以其真名稱稱此政府。其真名稱為"以 色列臨時政府。该政府至少已有三國予以承 認。此項事實不能抹缺。该政府係如此稱謂, 案文所指方仰該政府。當 写人開始談論以非 真實之事物代替與實之事物,圖避免問題中 之用語時,此已跡近無聊。

截至目前,對於種種不切實際之瑣細批評及更改,鄙人均未加反對。縱令將問題單中"以色列臨時政府 之名删去,果有何益乎可實際之利益耶? 以本人觀之,此事渺小之至。齿諸君不願向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問題,此為一事。倘果如此,則鄙人忝為問題單原提案人,當答以"不問方可",且曰"彼等極願自動提供情報,彼等不需問題。

Mr Jamal Bey Husseini(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此間所提有關婚太當向之名稱問題雖似"渺小",對美國代表團無關重要,然在吾人則此等問題有異常之重要性。吾人感覺正被推入圈套,使吾人不得不接受一重吾人永不能接受之條件。故如諸君需要再人答覆質問吾人之問題,此重更改對於吾人異常重要。

Mr Nisor(比刊時) 吾人應勉力覓得一 與已表示之各種意見最相符之名稱。以英語 言之, "I" "Jewish de facto Authority in Palestine"。 Mahmoud Bey Fawzı (埃及) 本人並非 好於此計論目前所計論之一點貯戶言,惟覺 本人之發言,用意雖至誠態,但非惟未能使 計論結束,反使其範圍擴大,且顯然使本人 最敬重之同事感覺不快。

自一部份人處理全部巴勒斯坦問題之方 式觀之,此事在彼等觀之,誠屬"渺小",自 屬無疑。惟在吾人,無論從何種意義何種方 面觀之,此事但非"渺小。吾人並非在雖巴 勒斯坦五千哩以外之地居住。

縱不牽及咸憤之情,吾人之任務已甚艱 鉅。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諸君之識度定能使 討論保持一定之標準 敢谓吾人之中無一人 祝為吾人應降予標準之下,卽遠離巴勒斯坦 居住之人士,當方如此。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昨日[第二九三次會議]本人會表示深慮問題單之計論不過移開吾人對巴勒斯坦目前局勢之注意而已。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昨日會議尤其今日會議中之計論,俱證明本人之顧慮已不幸而言中。吾人自接獲埃及政府及其他亞拉伯政府來文,聲明其軍除業經開入巴勒斯坦領士內,及新猶太國臨時政府之來文以後,已計論各該來文所引起之問題,歷三次會議之久矣。惟吾人並未獲絲毫進展。

人人皆知,今日巴勒斯坦境內正有軍事行動進行中,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間正在戰關,若干亞拉伯國家之正規軍隊業已開入巴勒斯坦境內,且於其地進行軍事行動。理事會未悉此軍軍事行動之規模,方不詳亞拉伯國家之軍隊已進入巴勒斯坦至何極深度。吾人現無巴勒斯坦實際局勢之詳情,惟已有之情報已可使吾人對巴勒斯坦情勢得一概括印象。已有之情報使吾人不疑猶太人與亞拉伯人間正進行軍事行動中。關於此項事實,吾人已自新成立之猶太國政府方面及派遣其軍隊至巴勒斯坦領土進行軍事行動之各國政府方面,獲得證實。

此事尚有何可疑耶?本人以為此事决無懷疑餘地。美國代表已在安全理事會內就猶太國及若干亞拉伯國家之來文,提出一提案。

昨日安全理事會內若干代表宣稱渠等尚不擬審議該問題,尤其美國之央議案。吾人可瞭解渠等昨日之所以不擬審議該問題,其原因在未接獲有關之訓令。昨日鄙人表示應審議該問題,倘屬可能並通過央議案。惟鑒於每一代表均有權壽求延緩審議任一問題,以俟收到各該政府之有關訓令,本人亦不堅持已見。

此刻已午後五時三十分,而反對審議提案——例如美國提案——之代表中,並無一人以未接獲其政府之訓令為辭。故理由顯不在此,而在各代表中凡其政府並不認為巴勒斯坦局勢嚴重,並威脅近東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者,即不故討論關於安全理事會是否必須通過决定,俾可挽救巴勒斯坦現前局勢之提案。彼等乃一味討論美國代表昨日提出之問題單。蘇聯代表團認為此項問題單並非必要。

本人對於吾人討論之轉向,即問題單之 提出一事,必須表示惋惜。倘無是項問題單 之提出,則理事會或已立即審議美國之决議 案,且本人想像討論或已產生某種積極之結 果。但美國代表提出問題單,而不願審議美 國代表所提决議案草案或任何其他具體提案 者,即執此不肯釋手。

吾人審議問題單已持續至三次會議矣。 盡人皆知是項討論並無所獲,安全理事會徒 虛耗時間於無益之討論耳。美國代表所擬問 題單所預期之一切情報,本大可於通過美國 提案或其他任何提集後獲得之。吾人目前徒 然耗費時間而已。

蘇聯代表團認為美國央議案可作為安全 理事會為矯正巴勒斯坦現前局勢而通凸央定 之基礎。該央議案之措辭或有數處須加修正, 惟根本上該決議案在蘇聯代表團之意可作為 通過適當決議案之基礎。

本人不知是否有任何安全理事會理事國 或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準偏負擔反對停止巴 勒斯坦軍事行動提案之責任。苟有此種政府, 則倘彼等在安全理事會中坦白聲明渠等反對 停止巴勒斯坦軍事行動,未始不善。彼等不 妨坦白言之可也。

吾人已提及領事委員會,即停戰委員會, 並聞理事會現所遭遇之困難, 尤其有關獲得 巴勒斯坦局勢之情報者, 均係由於該委員會 未能經常提供情報一事所致。本人願提醒理 事會 蘇聯代表團對於所謂停戰委員會,向 未表示樂觀。

當該委員會尚未成立,關於該委員會之 各種提案提付討論時,吾人會指出各該提案 之目的並不在實現巴勒斯坦之停戰。該委員 會實際為一烟幕,藉以掩飾安全理事會截至 此時尚一無作為,未盡絲毫力量以改善巴勒 斯坦局勢而已。雖然,理事會若干代表仍好 侈談有一吾人所可信賴之委員會存在。實則 該委員會無權無能毫無一分力量,絕不能成 就任何有用之工作。

倘理事會內若干代表以前對蘇聯代表之 陳述持懷疑之見解,彼等目前鑒於近來之經 驗,想必雜於否認蘇聯代表之主張。此係極 易了解之事。此非人事問題,非組成委員會 之領事人選問題。事實為組織該委員會一事 本身之用意,及託付該委員會之任務,即使 該委員會無從事正常有用工作之可能。

本人願提醒理事會注音採取設立委員會 快議[文件 S/727]時之環境及其為何種决議。 設立委員會之决議,目的不在促進一九四七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之實施,而在 製造實施該案之困難。該决議案現已不合時 且,事實已超越该案。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 表明,對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央議 案採取懷疑或否定態度之政府,無一能設法 通過其他决議以代之,前一决議案依然有效, 且不僅有效,就猶太國之成立而言,並已付 諸實施矣。所未實施者,僅為有關設立亞拉 伯國之一部份耳。

亞拉伯國家與若干其他國家之代表,對 於未成立巴勒斯坦亞拉伯國一事全不關心, 此係深可詫異之事。亞拉伯各國如能杜絕在 巴勒斯坦同時成立亞拉伯國及猶太國之可 能,即任何央議俱可接受。

吾人對於組成委員會人員之缺乏效率, 及委員會之僅有三人組成一事,並不關心。問題在於該委員會,就其宗旨及任務之性質言, 未能處理其工作。縱令吾人通過決議改組並 擴大該委員會,本人仍覺於事無濟。實際上 徒然有審耳。安全理事會僅在製造一種印象, 似乎有所作為,而事實則表明理事會一無所 彩。此仍將為另一無益及毫無力量之決議,對 巴勒斯坦之局勢一無補救。安全理事會本身當無作用,何故指責停戰委員會? 吾人集議理事會中之人,本身已表現不能作成一有相當效率之決議。吾人不應以委員會為代人負罪之羊羊。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爭會應即停止討 論問題單,或至少方應迅速畢事,將其送達 有關各方。惟就亞拉伯各國及新成立猶太國 有關軍事行動之來文所引起之基本問題而提 出之各項提案,及內容尚未被審議之美國决 識案草案,則有討論之必要。截至此刻,已 對其內容發言者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及蘇聯之代表與决議案草案原提案人 Mr Austin 而已。

主席 本席認為蘇聯代表之陳述係謂吾 人必須避免浪費時間。吾人現正從事問題單 之計論,且已計論至第三部份"向以色列臨 時政府提出之問題"。

埃及代表所提之標題未獲安全理事會任 何理事之贊助,故本席認為該標題不在計論 之列。

又一項提案為"向巴勒斯坦猶太當局提出之問題"。本席以為此係一種極普通公式,較"事實上之當局"一詞更可避免困難。本席擬請問美國代表是否以為所提方式可以包括一切,且最不致引起不便。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同意。 主席 如無任何反對,本席將認為此項 公式業已通過。

對於(甲)項問題並無批評意見。

依據關於標題所發表之意見,本席提議 (乙)項問題應讀為 是否有猶太軍隊在貴方 所記定之區域外活動?

英聯王國代表提議增加後列諸字"或巴勒斯坦境外?故該問題應為 是否有猶太軍隊在貴方所認定之區域內或巴勒斯坦境外活動?"

務廷黻先生(中國) 今晨提議之修正案 已包括此一問題在內,故本人主張該問題之 措詞應為"貴方是否有武裝部隊在亞拉伯人 佔多數之區域內活動?"

主席 對於此項提案有無意見發表?本席 以為該提案係吾人所已决定意見之當然結果。 倘本席不誤,關於(內)項問題,未有修 正案提出。

如本席之了解正確,英聯王國之代表提 議在(丙)項提案後增加下述字句

"貴方是否已有接給於最近之將來設法 使適齡男子進入巴勒斯坦境內?若然,則其 人數若干,又彼等來自何地?

> 關於此項提議,有無任何意見? 個人以為吾人所知愈多愈佳。

本人相信對於目前已成為問題(戊)之 (丁)項問題,並無意見發表。

對(戊)(己)兩項問題, 方無意見。

後利亞代表提議一項修正案,本席擬詢 渠該修正案是否與吾人頃已通過之英聯王國 代表所提之修正重複。渠所提議之補充問題 如下

"貴方之軍隊中,有無非巴勒斯坦公民之外國人在內?若然,其人數若干,又其所佔百分比為何?"

敍利亞之代表頃告本席謂其問題並不與 吾人頃所通凸之問題重複。

本人以法蘭西代表之資格,反對此補充 之一段,以其似涉及問題之實質。提及"非 巴勒斯坦公民之外國人民 一層,勢將引起 巴勒斯坦土生及移民間之區別之整個問題。 本席以為此事將嚴重牽涉問題之實質。

Mr EL-Khouri (敍利亞) 是項修正案,不僅有關自委任統治開始時已係巴勒斯坦籍 貫之巴勒斯坦公民。業已歸化並成為巴勒斯 坦公民之移民, 方包括在內。是故不但巴勒 斯坦原籍之人民, 即已歸化之移民, 方為巴 勒斯坦之公民。雖然目前來自境外之移民, 則 仍為外僑。此項人民之數目與百分數, 係吾 人所間之事。此即二者間不同之點。

Mr EBAN (猶太建國協會) 就敍利亞代表所提議之補充問題而言, 以色列臨時政府是否認為此項因委託統治而得之巴勒斯坦公民權利含有永久性質一層, 目前本人不得而知。所可確定者, 臨時政府最近期間將制定一項國籍法令, "巴勒斯坦國籍"一詞之適用範圍, 在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於此項問題之答覆中, 或將有所表亡。

本人擬請諸君對於本人早間所作建議,加以注意。安全理事會對於黎巴嫩代表所提之建議,即向亞拉伯各國提出其領土曾否遭受猶太軍隊侵入之一問題,業已予以有利之考慮。本人茲擬建議,為維持問題之衡平計,第三組問題中,方應加一項相似之問題如下

"亞拉伯軍隊是否已越凸以色列臨時政 府認為在其範圍內有管轄權之邊界?"

本人建議對該提案予以有利之考慮。

最後,就英聯王國代表所提關於以色列 臨時政府移民政策之問題而言,第一組問題 中(戊)(己)兩項之删去,既係以其涉及各國 國內管轄權為理由,則對於此項以色列臨時 政府獨有管轄事項之移民政策,若安全理事 會亦用同一原則,當較合理。

Mr NAKHLEH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本人假定安全理事會仍注意巴勒斯坦依照國際 法之現有國際地位。在五月十四日前,該地 係英國所受委任統治,在該委任統治之下,制 訂一項巴勒斯坦公民身份法令。

在委任統治政府時代,會制訂一輯關於 巴勒斯坦之法律,故在各該法律未被依法組 織之當局廢止前,巴勒斯坦公民身份,巴勒 斯坦公民,及外國人等等仍然存在。

Mr EL-KHOURI (敍利亞) 誠如主席所 云,本人以為情報愈多愈佳。目前問題係使 安全理事會獲得有關此項問題之情報。本人 不信此事能有任何效果或結果,問題僅在獲 得可有助於審議目前及將來之各種情勢之情 報耳。本人不信知悉非巴勒斯坦公民之外僑, 與巴勒斯坦公民間之比例一事為有害。安全 理事會應知此事,本人以為獲得此項情報不 致有害。鄙人希望各理事可同意是項問題。

主席 茲將敍利亞代表之提案提請表央。 (表央採舉手方式,結果贊成者三票,不 再表央。該提案因未獲七理事國之可央票被 否央)。

主席 現餘下猶太建國協會提出之提 案,此係亞拉伯各國代表所建議問題之結 果。該提案如下

"亞拉伯軍隊是否已越過以色列臨時政府認為在其範圍內有管轄權之邊界?"

倘無本理事會任何理事贊助是項提案, 本席將依議事規則處理此事,即依頃間處理 埃及代表建議之程序不將此項提案交付表 次。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以為此為一適當之措詞。本人願將其提出。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擬提出案文否?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 人所擬提出之案文為

"亞拉伯軍隊是否已越入貴方心為有管轄權之領十內?"

主席 本席將此項修正案交付表决。

(表央採舉手方式,結果獲九票贊成,不 再作其他表央。修正案通過)

主席 本席相信各項建議均經予以審議, 吾人業將問題單審議竣事, 該文件卽將送達各國政府及當局。本席不擬提議再機續會議。惟在散會前,尚有一項問題須加考慮,卽當事方面提出答覆之時限。哥侖比亞代表所建議之時限似為四十八八時。本席將以該建議提付表决。

Mr EL-KHOURI (敍利亞) 關於四十八 小時之時限,請問當自何時起算,自目前開 始抑自關係方面收到文件時開始? 吾人至少 應留四十八小時時間俾當事方面會商。吾人 擬訂各項問題約已費去三十小時。為準備答 案起見,應備有長程發送之充分時間。

主席 問題單抵達目的地之時間,無疑 將較吾人討論之時間為短。祕書處本晚即可 將其發出。本人提議自明午起算,以四十八 小時為限。 Sı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對於問題單之三部份,一向均設法維持均衡。惟本人現覺第二組問題中或亦應加入如下之一項問題"猶太軍隊是否已侵犯貴方——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認為有管轄權之領土?"如此則該項問題在問題單之三個部份中均應適當列入。

Mr EL-KHOURI (敍利亞) 本人同意並 贊成英聯王國代表之建議。

主席 此項修正案既無人反對,即作為

通過。

者對本人頃所提議之事,不加反對—— 敍利亞代表對於此項建議當表同意——則答 案之時限卽自明午起算定為四十八小時。

既無人反對, 卽作為通過。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請求記錄內正 式載明阿根廷代表對於三次表決俱棄權。

主席 安全理事會於明日午後二時三十 分集會。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爾根廷

阿根廷	埃及	TUT ⇔Tr
Editorial Sudamerica pa 🛢 A.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那 威
Calle Alsina 500	d'Egypte"	Norsk Bokimport A/S
Buenos Aires	9 Sh Adly Pasha	Edv Storms Gate 1
澳大利亞	Cairo	Oslo
H A Goddard Pty Ltd		菲律賓
255a George Street	苏 蘭	D P Perez Co
Sydney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132 Riverside
-	2 Keskauskatu	San Juan
比利時	Helsinki	瑞典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法國	
Presse S A	Editions A Pedone	C E Fritzes Kungl
14-22 rue du Persil	13, rue Soufflot	Hovbokhandel A -B
Bruxelles	Paris Vc	Fredsgaten 2
玻利維亞	希臘	Stockholm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Eleftheroudakis	瑞士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Libraine internationale	Librairie Payot S A
Casilla 972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
La Paz	Athènes	Neuchâtel Berne, Basel
加拿大		Hans Raunhardt
The Ryerson Press	瓜地馬拉	Kirchgasse 17
299 Queen Street West	José Goubaud	Tours of
Toronto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 ·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裁利亞
智利	Guatemala	Librairie universelle
Edmundo Pizarro	海地	Damas
Merced 846	Max Bouchereau	十五式
Santiago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Librairie Hachette
中國	Bolte Postale 111-B	469 Istiklai Caddesı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Port-au-Prince	Beyoglu-Istanbul
商務印書館	印度	• •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南那脚邦
哥侖比亞	Scindia House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Libreria Latina Ltda	New Delhi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
Apartado Aéreo 4011		Johannesburg
Bogotá	伊朗	英國
哥斯大黎加	Bangahe Pladerow	H M Stationery Office
Trejos Hermanos	731 Shah Avenue	P O Box 569
Apartado 1313	Téhé ran	London, S E 1
San José	伊拉克	and at H M S O,
古巴	Mackenzie & Mackenzie	London, Edinburgh,
La Casa Belga	The Bookshop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c
René de Smedt	Baghdad	and Bristol
O Reilly 455	黎巴嫩	美國
La Habana	Librairie universelle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捷克斯拉夫	Beyrouth	Service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獻森堡	2960 Broadway
Praha 1	Librairie J Schummer	New York 27, N Y
	Place Guillaume	
丹麥	Luxembourg	角拉 老
Emar Munksgaard	街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Nørregade 6	NV Martinus Nijhoff	Editoriales
København	Lange Voorhout 9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多明凡加共和國	s Gravenhage	Montevideo
Librería Dominicana	•	委內瑞拉
Calle Mercedes No 49	未比"以關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Apartado 656	Gordon & Gotch Ltd	Conde a Piñango 11
Ciudad Trujillo	Waring Taylor Street	Caracas
厄瓜多	Wellington	
Muñoz Hermanos y Cía	尼加拉瓜	南斯拉夫
Nueve de Octubre 703	Ramiro Ramírez V	Drzavno Preduzece
Casilla 10-24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Jugoslovenska Knjiga
Guayaquil	Managua, D N	Moskovska Ul 36
		Beogard [48 G3]
As SHI, GIP AS all to true a se	A	

未散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

S C 3rd Year No 68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Printed in the USA